

证券代码：874462

证券简称：扬州华光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，经过审慎调查、核实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。该事项的审议及相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等内部治理制度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修订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治理制度。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资质条件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且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。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公司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6 年公司贷款总额的计划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周转需要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丽花 刘颖颖

2025 年 12 月 10 日